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 89,4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 74,400,000 港元)，較上年增加約 20.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為 4,8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約 9,800,000 港元)，較上年減少約 50.9%；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0.87 港仙 (二零一三年：約 1.92 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89,392	74,394
銷售成本	5	(58,252)	(47,014)
毛利		31,140	27,38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097	1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5	(23,714)	(14,606)
營運溢利		8,523	12,917
融資成本	6	(335)	(3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88	12,536
所得稅開支	7	(3,366)	(2,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822	9,83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0.87	1.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7	10,305
流動資產			
存貨		657	1,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122	25,4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96	4,384
		68,775	31,748
總資產		82,282	42,05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200	5,000
股份溢價	12	34,025	-
合併儲備		15,800	-
保留盈利		14,954	10,132
總權益		70,979	15,1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30	3,025
遞延稅項		1,274	765
		2,004	3,7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139	9,9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348
借貸		1,881	8,144
應付稅項		1,279	1,647
		9,299	23,131
總負債		11,303	26,921
總權益及負債		82,282	42,053
淨流動資產		59,476	8,6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983	18,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費榮富先生(「費先生」)及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以下統稱「控制方」)實益擁有。

2. 呈列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而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有關倘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疇而須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處理方法。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管理層正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目前預期採納生效的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年內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89,392	74,394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35	-
匯兌收益	1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6	44
收回呆壞賬	387	-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27	-
其他	285	99
	1,097	143

已確定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三年：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二零一三年：無)。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原材料及消耗品	9,535	8,246
分包費用	23,991	19,356
員工成本	13,429	11,224
運輸費用	2,662	1,881
租賃機械成本	209	300
維修及保養	2,173	1,274
自有資產折舊	3,787	2,314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2,294	2,294
其他開支	172	125
	<u>58,252</u>	<u>47,014</u>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核數師薪酬	600	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850	4,861
自有資產折舊	1,076	484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	604
物業的經營租金	951	1,445
差旅	30	132
保險	377	4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827	-
上市開支	8,99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2	85
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81
娛樂	1,955	1,836
汽車開支	2,031	2,400
其他開支	1,881	1,701
	<u>23,714</u>	<u>14,60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179	29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56	83
	<u>335</u>	<u>381</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781	1,941
— 上年撥備不足	76	—
遞延所得稅	509	765
所得稅開支	<u>3,366</u>	<u>2,706</u>

8.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822</u>	<u>9,83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2,819</u>	<u>511,5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87</u>	<u>1.9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511,500,000股(包括1,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511,499,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511,500,000股股份於整年一直發行在外。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878	22,50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9)	(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2,749</u>	<u>22,416</u>
保留應收款項	3,284	3,491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7)	(581)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u>3,077</u>	<u>2,910</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296</u>	<u>74</u>
	<u><u>27,122</u></u>	<u><u>25,400</u></u>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5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6,247	6,699
31 - 60日	4,510	5,880
61 - 90日	3,747	6,285
91 - 365日	7,679	2,353
超過365日	566	1,199
	<u>22,749</u>	<u>22,41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35	5,7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4	4,225
	<u>6,139</u>	<u>9,992</u>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1,883	2,941
31 - 60日	5	642
61 - 90日	-	30
超過90日	2,247	2,154
	<u>4,135</u>	<u>5,767</u>

12.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 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c)	1,962,000,000	19,620
	<u>2,000,00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 b)	1,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 d)	511,499,000	5,11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e)	108,500,000	1,085
	<u>620,000,000</u>	<u>6,2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0,000,000</u>	<u>34,02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指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認購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威建。同日，785 股及 214 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威建及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分別向威建及巧博收購通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分別由威建及通才持有的 786 股及 214 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 1,962,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0 港元，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 5,114,990 港元資本化，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股份之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 511,499,000 股普通股，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因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價格每股 0.40 港元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發行 108,500,000 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香港建築行業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政府計劃增加住房供應及改善基建（如鐵路及道路）。香港工商業大廈的改建及重建項目亦日益增加，均推高了對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混凝土拆卸業務的商機。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

於報告期，本集團承接合共2,288項工程及未完成合同量中的工程總數為192項（包括已開始但未竣工的工程以及已判予本集團但未開始的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及將予確認的未完成合同量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29,500,000港元及68,400,000港元。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主要涉及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以及表面處理。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根據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的報告，二零一三年，香港建築行業有約20家混凝土拆卸承包服務供應商。混凝土拆卸行業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約757,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230,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物業市場繁榮及政府增加土地及住房供應的政策令香港一般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數量增加，從而導致混凝土拆卸服務的一般需求增長。根據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政府已制定明確計劃，於短期及中長期增加土地及住房供應。該等發展計劃將繼續刺激建築工程的需求，將而於未來五年推動對香港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向本集團香港的客戶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約為89,4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約20.2%（二零一三年：約74,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混凝土拆卸業務增長，包括(i)香港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增加及可靠勞動力的短缺令一般分包費上升；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承接工程數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400,000港元增至報告期的約31,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收益增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8%降至報告期的約34.8%。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分包費用、原材料和消耗品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折舊及運輸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00,000港元增至報告期的約23,700,000港元，增長約62.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有關增加的其他因素亦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以及董事酬金的增加。

純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純利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800,000港元），同比減少約50.9%，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約20.2%，並被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以及董事酬金增加所抵銷。如果不計上市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純利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800,000港元）及純利率約為15.5%（二零一三年：約13.2%）。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31,2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機器和設備	4.9	1.4
加強人力資源	1.0	0.2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0.2	0.2
償還銀行貸款	5.5	5.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基於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乃建基於互信、高水平及貫徹一致的工作標準及質量、按時交工、本集團僱員的堅韌不拔精神以及與客戶的有效溝通等。本集團利用該等優勢並與建築業客戶維持積極及長期的關係，以探索未來潛在業務機會。混凝土拆卸工程通常由私營及公營部門客戶要求報價方式授予我們。因此，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極為重要。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其於行業的強大關係網絡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爭取更多項目及最大化投資者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 4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4,400,000 港元）。淨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及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 0.1（二零一三年：約 1.0）。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其大部分經營交易、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外匯風險屬輕微，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外匯需要（如有）。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合計約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分別約為7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00,000港元及5,400,000港元）。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年利率分別為4.75%及4.0%至4.75%（二零一三年：銀行貸款：3.25%至4.75%及融資租賃：2.25%至4.75%）。約73.1%（二零一三年：約72.3%）的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約為1,900,000港元。上述所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作抵押，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4,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新業務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新業務。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進行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5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1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提升機器和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買額外的新機器，包括遙控拆卸機械人、電子牆壁鋸切機及其他設備、工具及配件以改善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	購買金額為1,400,000港元的新機器以提升我們的效率及技術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新機器的效能及效率，評估就業務發展而言是否需要額外的機器，並取得新機器的報價	透過(1)審閱專業期刊、新技術及機器之專家審閱報告、產品目錄及規格，(2)參加貿易展覽會及行業會議，及(3)透過推薦及參考資料物色合適機器

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2. 加強人力資源

- 額外聘請約三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執行人員，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已聘請四名經驗豐富的執行人員，以加強前線的人力資源
- 額外聘請約一名經驗豐富的人員，加強機器維修及保養團隊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正積極招聘經驗豐富的技工，加入我們的機器維修及保養團隊
- 為員工提供並資助其參加有關不同類別的混凝土拆卸方法、不同機器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支出約91,000港元，贊助工人參加培訓及研討會，協助工人增強安全意識及提高生產效率

3.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 以網上渠道及在業內雜誌及刊物賣廣告，並贊助香港工程及建築行業內的若干活動，提升行業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認知度
本集團在市場推廣及廣告方面已投資約700,000港元，以提升本集團行業形象
- 按照我們訂購的行業資料庫有關新建築項目的調查，以直接郵遞的方式寄出最新的公司宣傳介紹冊子，改版公司網站及宣傳介紹冊子
本集團已按計劃改版公司網站及宣傳介紹冊子。此外，我們透過訂閱相關行業資料庫持續監控香港潛在建築及工程項目。於機會來臨時，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積極爭取潛在項目
- 積極與總承建商接觸並建立關係，以獲取及確保新業務機會
本集團持續積極與總承建商維持良好關係及／或與其發展新關係，以獲得及爭取新業務機會

前景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若干業務優勢及競爭優勢，可讓我們領先競爭對手，並令我們繼續發展及提高盈利能力。該等強項及競爭優勢包括(1)於香港混凝土拆卸業擁有33年的悠久歷史及良好的聲譽；(2)擁有勤勉及熟練的勞動力，加上多種先進的混凝土拆卸機器；及(3)經驗豐富的內部維修及保養技師，能夠確保我們的混凝土拆卸機器運作良好，令工程能順利及快速完成。

香港快速發展的鐵路及道路基建為混凝土拆卸行業締造無限商機，主要由於鐵路、橋樑及隧道等混凝土結構須經混泥土挖掘後成型或修整。因此，不斷增加的交通網絡將持續帶動香港的混凝土拆卸行業。鑒於上述，本集團具光明前景且預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穩步增長。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費榮富先生(「費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相信，費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除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守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羅耀昇先生(主席)、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國衛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國衛亦未就初步公告佈表達完成核證。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及費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思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羅耀昇先生及黃慧玲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刊載。